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菰苑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(即反訴被告)

法定代理人 蔣邵薈
被告 羅允隆
(即反訴原告)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26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，是本訴事件雖經撤回而終結，惟反訴事件不因本訴撤回而失其效力，應視為一獨立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訴部分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4萬0090元本息，因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依簡易程序審理。惟於訴訟進行中，被告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281萬2318元本息，致使訴訟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雖原告嗣後撤回本訴，然依前開說明，反訴成為獨立之訴，且反訴原告於114年4月22日開庭時請求繼續審理，並表明不同意適用簡易程序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